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本裁定僅係就補繳裁判費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